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ى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1]210号

签发：白竹堂

关于批准王巨江等七位同志获得中、小学教师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木垒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九日复议会议评审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王巨江等7位同志获得中、小学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昌州政办[1999]93号文件规定，这批人员获得职务后，暂不兑现职务工资，待年终考核工作结束后，根据职改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结合考核结果进行聘任，被聘任的人员凭职改

部门下发的聘任通知单方可兑现职务工资。批准人员名单
如下：

单 位	姓 名	批准专业技术职务
木垒县西吉尔镇中学	王巨江	中学高级教师
木垒县大石头乡中学	努依坦	中学高级教师
木垒县大石头乡学区	哈 山	中学一级教师
木垒县东城镇中学	李培琦	中学二级教师
木垒县大石头乡学区	加那尔别克	中学二级教师
木垒县哈族中学	阿德力	中学二级教师
木垒县照壁县乡平顶山小学	龚文化	小学二级教师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州教育局、存档（二）